

标段编号: 2411-440307-04-01-49604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泰德一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一、企业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企业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 国道至火车站）等三条道路新建工程及207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大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四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EPC）项目	雷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	42251.20941	在建： / 竣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潮安路（潮汕路-护堤路）、潮州路（潮安路-揭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市政	18527.433148	在建： 2022 年 5 月 27 日 竣工： /
3	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建设工程施工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人民政府	市政	16483.175193	在建： 2022 年 5 月 29 日 竣工： /
4	汕头市潮南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潮南区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	30084.499845	在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 /
5	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市政部分）施工	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	45906.362153	在建： 2023 年 2 月 7 日 竣工： /

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并在时间前面注明“在建”或“竣工”以体现业绩类别。”；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5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1.在建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以及体现该项业绩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算有效期，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工程业绩，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

2.已竣工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

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1. 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 国道至火车站）等三条道路新建工程及 207 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大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四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EPC）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1001] 号

(主)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国道至火车站)等三条道路新建工程及207 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大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四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EPC）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肆亿陆仟零叁拾壹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46031.445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茂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2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2月7日

见证(盖章)

2019

年 2 月 7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86000 Fax: 020-28886096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QZ.CN



副本

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
国道至火车站)等三条道路新建工程及
207 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
大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四条道路
升级改造工程(EPC)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主）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国道至火车站）等三条道路新建工程及207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大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四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EP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国道至火车站)等三条道路新建工程及207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大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四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EPC)项目
- (2) 工程地点：雷州市范围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雷发改[2018]352号、雷发改[2018]353号
- (4) 工程规模：

工程名称项目包括7条道路，其中4条为现状道路升级改造，3条为新建市政道路。旧路改造为：207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大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4条道路。总长度约10.27km，207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约3.52km、新城大道（火车站路口至名都路口）约2.61km、西湖大道（市标至名都路口）约2.68km、群众大道（名都路口至一厂门口）约1.46km。

新建市政道路为：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国道至火车站）等3条道路；总长度约为5.20km；新城大道西段为城市主干道约1.8km；东四路为城市次干路约1.28km（本次暂不实施南侧半幅）；西湖一横路为城市支路约2.12km。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9662.80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建设资金（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建设涉及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纳入工程结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规定及定额核定。

-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2.2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相应建筑工程的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以及移民征地等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承包范围如下所示：

（1）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地形图测量（含定测）、地下管线物探。

（2）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和施工过程中的图纸完善、修改及现场服务。

（3）施工：根据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总工期：82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90 个日历天；升级改造工程：207 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施工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新城大道施工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西湖大道施工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群众大道施工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道路新建工程：西湖一横路施工工期 730 个日历天，东四路施工工期 730 个日历天，新城大道西段（207 国道至火车站）施工工期 7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从确定施工图并由监理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计划 年 月 日正式启动，总工期 个日历天。

3.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安全事故率为 0%。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以财政预算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422512094.1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1.62%。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315942.4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1.6 %。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183752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1.6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9) 施工图预算价；
- (10)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1) 承包人建议书。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项目经理：林茂；勘察负责人：罗金满；设计负责人：马智珊；

9、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0、承包人承诺：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发包人承诺：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13、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4、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

15、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6、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1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雷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结算且质量保修期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8、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承（各成员）、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16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3月27日，订立合同地点：雷州市。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雷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雷州市西湖大道26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新湖支行

账号：44624301040001032

邮编：524200

固定电话：0759-8839293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544940

承包人（乙方/成员）：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长堤支行

账号：44001420201050097968

邮编：510000

固定电话：020-84158065



承包人（乙方）：中交中瑞水运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2号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昌

岗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2050201413

邮编：510221

固定电话：020-89084980



竣工验收报告（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 国道至火车站））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雷州市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
(207国道至火车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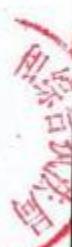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雷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发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雷州市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国道至火车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东四路规划路线全长1.28km、宽15m；新城大道西段（207国道至火车站），道路施工长度约1.80km、宽50m；西湖一横路道路施工长度约2.12km；新建三条路市政道路，总长约5.2km。	工程造价（万元）	19974.26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监督单位	雷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26
建设单位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平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已有
工程竣工报告			已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有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有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依据建设部《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设部《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行业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工程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均符合要求，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本单位工程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人：1441511986071559 机电 建筑 市政 姚运德 2021年10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15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罗金满 144151198310193310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207 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大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四条道路）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雷州西湖大道等七条道路改造及新建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207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大
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四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公章）：雷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7月23日

发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雷州西湖大道等七条道路改造及新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207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大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四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雷州市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07国道邦塘转盘至火车站路口、新城大道、西湖大道、群众大道等四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长度为10.27km。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82202011300102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雷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26
建设单位	雷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完成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已完成
工程竣工报告			已完成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完成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成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依据建设部《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及行业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工程结构安全及施工功能均符合要求，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本工程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丁斧君 2024年7月2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23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4401933-AY002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3日

竣工验收报告（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 国道至火车站)）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雷州市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
工程名称：(207国道至火车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雷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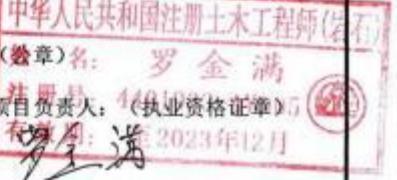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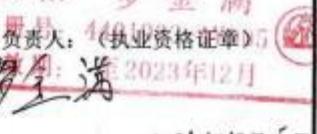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雷州市西湖一横路、东四路、新城大道西段（207国道至火车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东四路规划路线全长1.28km、宽15m；新城大道西段（207国道至火车站），道路施工长度约1.80km、宽50m；西湖一横路道路施工长度约2.12km；新建三条路市政道路，总长约5.2km。	工程造价（万元）	19974.26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监督单位	雷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26
建设单位	雷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平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已有
工程竣工报告			已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有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有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依据建设部《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设部《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行业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工程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均符合要求，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本单位工程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18.11.02 广东省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机电 建筑 市政 2021年10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签章)名：罗金满 执业证号：44030000000000000000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5  2023年12月 罗金满 2021年10月15日

2.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潮安路（潮汕路-护堤路）、潮州路（潮安路-揭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2〕第024号

工程名称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潮安路（潮汕路-护堤路）、潮州路（潮安路-揭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潮安路（潮汕路-护堤路）道路建设工程、潮州路（潮安路-揭东路）道路建设工程，其中潮安路（潮汕路-护堤路），全长约 1.124 千米，设计速度 50 千米每小时，按城市主干道、双向八车道标准建设；潮州路（潮安路-揭东路），全长约 0.643 千米，设计速度 40 千米每小时，按城市次干道，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总投资额 30638.49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19808.56 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6.80%		
中标价	185274331.48 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4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元)	18527433.15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陆晓升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18202006300
办理退还投标 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交易金额：(元)  交易中心：(公章) 2022 年 5 月 2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正 本

GF-2017-0201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潮安路（潮汕路-护堤路）、潮州
路（潮安路-揭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潮安路(潮汕路-护堤路)、潮州路(潮安路-揭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潮安路(潮汕路-护堤路)、潮州路(潮安路-揭东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预〔2020〕1号、汕金发改投预〔2022〕22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潮安路(潮汕路-护堤路)道路建设工程、潮州路(潮安路-揭东路)道路建设工程，其中潮安路(潮汕路-护堤路)，全长约1.124千米，设计速度50千米每小时，按城市主干道、双向八车道标准建设；潮州路(潮安路-揭东路)，全长约0.643千米，设计速度40千米每小时，按城市次干道、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额30638.49万元，其中工程费为19808.56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7.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个月，拟从2022年6月1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发包人在

承包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亿捌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小写）：185274331.4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写：陆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元玖角叁分（小写）：6584960.93 元，暂估价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小写）：3100000.00 元，不降点；中标下浮率为6.80 %。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4. 结算价：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建安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结算单价采用财政局审核通过的本工程预算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单项工程实际施工期间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建筑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予以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不参与降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晓升。

承包施工负责人：陈诗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中标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升达大厦六楼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11MB2D528341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升达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郑文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3. 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汕澄公资交建 20220425021 号

工程名称	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建设工程道路全长约 2.292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36-4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包括生水路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预算总投资 267123274.40 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75368819.42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287632.39 元、土地费用 29134000 元、预备费 11332822.59 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内容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中标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6.48%		
中标价	164831751.93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2 个月（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	暂定合同价的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袁莉	执业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332016201745088
办理退还投标 保证金时限	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_____



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建设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园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澄发改[2022]57号

4.资金来源：专项债及区、镇二级财政统筹解决。

5.工程内容：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建设工程道路全长约2.292公里，道路红线宽度36-4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包括生水路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预算总投资267123274.40元。

6.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内容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个月（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肆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164831751.9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6988128.28元）；暂估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5771625.00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结算价：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建安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结算单价采用财政局审核通过的本工程预算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不参与降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茜；

证书编号：粤 1332016201745088；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4020421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9)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现金缴存、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标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3%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最低限额为5万元。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以及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按“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的措施执行。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埔上园

邮政编码：515828

电话：0754-85779088

传真：0754-8577903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0754-8854494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4. 汕头市潮南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正本) - 联合体牵头人

编号: 汕潮南公资交建202211070074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p>高铁站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部分：四条道路总长约4.3公里，其中站前大道为城市主干路，宽42米，设计速度50km/h，长约1.2公里；站东路及站西路均为城市次干路，宽30米，设计速度40km/h，长度分别约0.85公里和1.1公里；站北路为城市支路，宽14m，设计速度30km/h，长约1.2公里。配建绿化、排水、照明、安防及通讯、给水、污水、电力等市政管道。</p> <p>项目概算总投资55633.51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道路及配套设施）31869.35万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45.82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128.59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用（道路及配套设施）456.08万元），预备费2635.57万元。</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招标内容为设计施工总承包：</p> <p>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施工图编制的协助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批等相关工作。</p> <p>2.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p>		
中标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6.80%		
中标价（元）	300844998.45	大写	叁亿零捌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施工工期：14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鹏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51202020210380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泽扬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7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副本

汕头市潮南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一期) — 道路及配套设施部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湖南区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湖南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承包人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承包人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湖南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道路及配套设施部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湖南区陇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湖南发改[2022]80号、汕湖南发改[2022]134号。

(4) 工程规模：高铁站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部分：四条道路总长约4.3公里，其中站前大道为城市主干路，宽42米，设计速度50km/h，长约1.2公里；站东路及站西路均为城市次干路，宽30米，设计速度40km/h，长度分别约0.85公里和1.1公里；站北路为城市支路，宽14m，设计速度30km/h，长约1.2公里。配建绿化、排水、照明、安防及通讯、给水、污水、电力等市政管道。

项目概算总投资55633.51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道路及配套设施）31869.35万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45.82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128.59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用（道路及配套设施）456.08万元），预备费2635.57万元。

(5)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区财政统筹安排。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的协助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批等相关工作。

(2)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合同工期

3.1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

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施工工期：14个月。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以及因征地、拆迁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300844998.45 元（含税）（大写：叁亿零捌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其中：建筑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97859500.25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元贰角伍分，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458174.09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80 %；

施工图设计费为 2975498.2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贰角），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6.80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13.4 工资支付保证金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文件规定形式及全额进行缴存。

13.5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和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承、发包人各执1份；副本11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各执3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交通建设投资承包人
发包人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4MA4UY9AEXX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金光南路
东沟路段区交通运输局三楼

邮政编码：515144

电话：0754-87775795/1354687844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潮南支行
账号：486027120018800011119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邮政编码：515031

电话：0754-885423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行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承包人（盖章）：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3520Y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栋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020-876766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汕头市潮南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一道路及配套设施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类相关工作；
- (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类相关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四份，联合体成员和相关人各执_{一份}。（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Guo Xian)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Zhou Han)
2022年11月29日

5. 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市政部分）施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汕潮阳公资交建告 2022074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市政部分）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p>项目包含 9 条市政道路，道路路线总长 9055.689m，其中：次干路 5 条，纵二路 (902.438m)、横一路 (877.758m)、横三路 (1173.188m)、横五路 (948.493m) 采用双向六车道，鲤鱼坡东路 (1346.475m) 采用双向四车道；支路 4 条，纵一路 (1013.501m)、横二路 (1012.575m)、横四路 (960.541m)、环一路 (820.72m) 采用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p> <p>项目建安费用 486325122.6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694152.1 元）</p>		
招标内容	<p>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p>		
中标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88%		
中标价	459063621.53 元 (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玖佰零陆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叁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计划工期	24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额 (元)	45906362.15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杨培谋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21202204289
办理退还投标 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基础配套工程（市政部分）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市政部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市政部分）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谷饶、贵屿、铜盂 3 镇交界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综〔2022〕63 号、潮阳发改综〔2022〕133 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及区财政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项目包含 9 条市政道路，道路路线总长 9055.689m，其中：次干路 5 条，纵二路 (902.438m)、横一路 (877.758m)、横三路 (1173.188m)、横五路 (948.493m) 采用双向六车道，鲤鱼陂东路 (1346.475m) 采用双向四车道；支路 4 条，纵一路 (1013.501m)、横二路 (1012.575m)、横四路 (960.541m)、环一路 (820.72m) 采用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24 个月。

届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459063621.53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玖佰零陆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叁分，不含增值税价款为421159285.81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捌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 37904335.72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柒佰玖拾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22694152.1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
壹角整，不降点】。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5.88 %。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培谋（粤14420212022042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潮阳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13735039192X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柳园路工信大楼

邮政编码：515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360613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001903810346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邮政编码：51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8542383

传真：0754-885362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姚文斌					
学历和专业	大专/土木建筑工程					
年龄	57					
注册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22 年 07 月 -2025 年 09 月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	/	/	/	/	/
2						
3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3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2. 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项目经理 姚文斌





姚文斌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03 月 09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19日-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姚文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01-20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1071

聘用企业：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2至2026-10-1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14至2026-01-14）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3至2027-12-23）



姚文斌

个人签名：姚文斌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5.6.19



汉王扫描王 扫码识别王 中王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06485

姓 名: 姚文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1月20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7日至 2028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姚文斌

证件号码：44050219680120083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411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412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1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2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3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4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5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6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7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8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9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 汕头市: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3日



第 2 页，共 2 页

三、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获奖）

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获奖）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等级	备注
1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省级	
2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配建道路、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2021 年度汕头市“金凤杯奖”优质工程	2022 年 4 月	市级	
3					

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同类业绩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奖项（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 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2、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取一个最高级别奖项；
- 3、只计取同类业绩工程质量方面或工程整体综合评价类的奖项。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409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配建道路、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2021年度汕头市“金凤杯奖”优质工程

市“金凤杯奖”优质工程证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配建道路、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度汕头市“金凤杯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汕建工程优质证字(2021)07号

发证机关:

2022年04月

四、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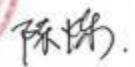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优秀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普宁路至潮阳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优秀	2024 年 6 月 19 日	
3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潮阳路至揭阳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优秀	2024 年 6 月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总施工一体化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名称(评价单位)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壹级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项目负责人	陈晓鸿
企业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54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头市新东区内12号~14号片区内			工程合同价	62646.04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2.24	实际工期	1088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18
2、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9
3、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施工质量良好:					19
4、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18
5、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8
合计					90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5月1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5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长 1600 米，主桥宽为 42 米，双向八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立交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911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666 万元。(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物探工作、测量工作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 6.03%、勘察费下浮率: 23.50%、设计费下浮率: 20.60%		
暂定中标价	648579500.00 元(其中: 工程费: 626460400.00 元, 勘察费: 6120000.00 元, 设计费: 15999100.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总工期 36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元)	6485795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茂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060802727
办理退还投标保 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9 月 1 日		交易中心: (公章)  (4) 4405070024576 2017 年 9 月 1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17-BD-128-A01

副本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发包人)：ZGXC-AC-[2017]-0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建设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新东区内 12 号~14 号片区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15]12 号
- (4) 工程规模：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西起为现状中山东路（由中交公司实施建设路段的终点），上跨滨江大道、沿河路、西岸堤路、新津河、东岸堤路、青年路，且在新津河东侧与青年路设置立交互通，东接中山东路东延段。长 1600 米，主桥宽为 42 米，双向八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立交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

项目估算总投资 911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666 万元。

- (5) 资金来源：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

-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物探工作、测量工作等。
-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立交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绿化、照明、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 (3) **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设计工期：10个月，施工工期：26个月；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启动，总工期36个月。自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626460400元，工程费下浮率为6.03%。项目结算价=（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5999100元，设计费下浮率为20.6%。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6120000元，勘察费下浮率为23.5%。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件服

正式

或重

及
外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或由各成员各自提供履约担保。

12、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预付款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 5%，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或由各成员各自提供预付款担保。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 汕头 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各执壹份；副本十五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
珠池港区候工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515041

电 话: 0754-81889668

传 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邮 政 编 码: 515031

电 话: 0754-88542383

传 真: 0754-885362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建营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5047007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
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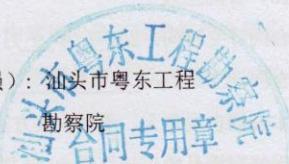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200092

电 话: 021-35376606

传 真: 021-3537661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
阳路支行

账 号: 31006661601800014750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汕头市粤东工程

(公章) 树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汕头市护堤路 30 号 1 座 2 层

邮 政 编 码: 515021

电 话: 0754-88202162

传 真: 0754-8820216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金湖支行

账 号: 44001652401053000434

2017年9月28日

17-BD-128-A02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传杰

成员二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成员三名称：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黄树鹏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共同承担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编号：ZGXC-AC-[2017]-013）工作。现就联合体在项目实施阶段各项事宜补充如下协议。

1、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的各项要求，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如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接本工程的总承包及施工任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接本工程的设计任务，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负责承接本工程的勘察任务。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9月22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东路东延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64857.95
结构类型	市政桥梁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181229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8023
建设单位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汕头市科创市政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桥梁）	合格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道路）	合格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给排水）	合格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交通）	合格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绿化）	合格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机电）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年12月29日	44050720181229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JY2018-019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工程主要内容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路 2024.08.29 陈晓鸿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分包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2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2月28日
	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3.2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建汕
副组长	许小将、陈炼、陈晓鸿、刘文宽、徐磊、李鸿镇
组员	李少鹏、丁嘉、翁雪浩、余亮、郑扬、陈冬生、王建忠、陈建安、朱广滔、方涛、刘杰、周军民、陈尔逊、高猛、凌小宁、郭金华、郑海松、唐志扬、陈义龙、陈静南、冯振喜、邱家慰、吴建伟、吴晓凌、陈曼纯、蔡东阳、陈特飞、陈曙腾、陈达川、吴伟、陈泽全、陈宗涛、吴澄喆、王建新、陈城兴、郑东宏、孙浩钿、纪斌斌、黄显煊、蔡紫东、杨欣平、林俊雄、韦恩标、亢晓亮、李艳琴、赵雪峰、熊宝、李俊尧、陆纯、林锦明、张海钰、林夏斌、娄延科、肖映龙、叶铭满、余良水、黄倍欣、陈新华、许穗燕、刘宏波、刘彩凤、张柯生、马荣强、林治、吴锋、李金水、罗泽立、陈泽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建汕	陈宗涛、王建新、陈城兴、郑东宏、孙浩钿、黄显煊、蔡紫东、杨欣平、林锦明、刘彩凤、张柯生、李少鹏
交通工程	许小将	郑海松、陈特飞、李艳琴、朱广滔、方涛、娄延科、肖映龙、叶铭满、赵雪峰
桥梁工程	陈炼	翁雪浩、陈晓鸿、陈冬生、王建忠、郭金华、唐志扬、亢晓亮、吴伟、纪斌斌、陈泽全、吴澄喆、陈达川、许穗燕、刘宏波、陈曙腾
给排水工程	李鸿镇	刘杰、周军民、陈义龙、陈静南、林俊雄、熊宝、余良水、黄倍欣、陈新华、马荣强、林治、李金水、丁嘉
机电工程	刘文宽	郑扬、陈尔逊、高猛、冯振喜、吴建伟、邱家慰、韦恩标、李俊尧、蔡东阳、吴锋
绿化工程	徐磊	余亮、凌小宁、陈建安、吴晓凌、陈曼纯、陆纯、张海钰、林夏斌、罗泽立、陈泽阳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文忠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工	刘文忠
2	郭海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郭海
3	陈东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东
4	李力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李力
5	王海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王海
6	徐伟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徐伟
7	孙伟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孙伟
8	孙伟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孙伟
9	刘文忠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刘文忠
10	吴伟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高工	吴伟
11	刘生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生
12	陈华进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华进
13	陈华进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华进
14	周国民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周国民
15	吴海英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	吴海英
16	朱广海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朱广海
17	凌伟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凌伟
18	陈国生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	陈国生
19	卢海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卢海
20	陈华进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华进
21	高强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强
22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3	孙伟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孙伟
24	元晓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元晓亮
25	赵海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赵海峰
26	李艳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艳琴
27	熊宝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熊宝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董俊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俊亮
29	陆纯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陆纯
30	林俊雄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高工	林俊雄
31	丰恩标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丰恩标
32	李鸿镇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高工	李鸿镇
33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34	陈琳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陈琳伟
35	王康忠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王康忠
36	郭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郭生
37	陈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陈伟
38	刘春凤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刘春凤
39	唐红梅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唐红梅
40	刘彩凤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彩凤
41	刘丽红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丽红
42	许穗英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许穗英
43	黎丽生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黎丽生
44	张海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海润
45	陈曙晴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陈曙晴
46	罗屏立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罗屏立
47	蔡东阳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东阳
48	郭金华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郭金华
49	吴晓凌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晓凌
50	吴惠卿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吴惠卿
51	李金九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金九
52	吴锋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锋
53	林治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治
54	蒋晓凡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蒋晓凡

此表一式三份，盖章后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各执一份。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郑海波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海波
56	陈国文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国文
57	陈新南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新南
58	邱家懿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邱家懿
59	陈伟飞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飞
60	陈志明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明
61	余良水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余良水
62	赵文东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赵文东
63	陈和培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和培
64	李元江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	李元江
65	叶晓华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	叶晓华
66	陈锐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锐
67	杨成平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成平
68	林国斌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国斌
69	蔡深东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蔡深东
70	赵伟强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	赵伟强
71	黄星烽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星烽
72	钟志军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钟志军
73	张建明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建明
74	陈城兴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	陈城兴
75	陈泽阳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泽阳
76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2)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普宁路至潮阳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名称(评价单位)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评价期限	2024年6月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壹级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项目负责人	黄方勤	
企业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54号				
工程名称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普宁路至潮阳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		工程合同价	3464.09848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2.4.16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9	实际工期	268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100	
2、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00	
3、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施工质量良好:				100	
4、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100	
5、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合计				100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6月1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施工合同

副本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
路（普宁路至潮阳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
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成员）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普宁路至潮阳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普宁路至潮阳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南澳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预【2020】1号、汕金发改投【2021】24号

(4) 工程规模：项目起于普宁路，止于潮阳路，长度约 494.83 米。规划红线宽度为 34 米，建设用地面积约 25221.5 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约 19771.5 平方米，绿化面积 5450 平方米）。拟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布置，设计速度为 40 千米/小时。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额为 4433.89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678.91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584.44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70.53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 2 承包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并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

(2)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设计工期：25天，施工工期：280天；计划2021年11月20日正式启动，总工期10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构成：

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为34,640,984.8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134.19万元、暂估费290万元），下浮率为6.6%。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466,533.00元，下浮率为6.6%。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

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3.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 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项目所在地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3.5 工资支付保证金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 号)文件规定形式及金额进行缴存。

13.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和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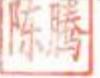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2份，副本15份，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8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大学路与升业路交界金平工业园区
办公大楼6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账号：4400165060105022943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6705989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542383



承包人(乙方2):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
单元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邮编:610031

固定电话:028-6199693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普宁路至潮阳路）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1月9日

发 出 日 期： 2018年1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南澳路（普宁路至潮阳路）道路改造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用地面积22428.64平方米(33.687亩),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6.0米。道路两侧各约10米绿化带。	工程造价（万元）	3464.09848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120220414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9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金质安登〔2022〕14号
建设单位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4月14日	440511202204140102	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3月9日	4405112203020003-TK-001	审查通过
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报告	2023年1月9日	001-市政竣·通-1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月15日	001-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月10日	001-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月20日	001-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1月9日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一般。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9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9日	

(3)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南澳路(潮阳路至揭阳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名称(评价单位)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评价期限	2024年6月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壹级	
法定代表人	蔡国贤			项目负责人	黄方勤	
企业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54号					
工程名称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南澳路(潮阳路至揭阳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施工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			工程合同价	3201.081961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2.7.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6.27	实际工期	351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18
2、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9
3、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施工质量良好:	18
4、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20
5、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8
合计	93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潮阳路至揭阳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潮阳路至揭阳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金园片区南澳路(潮阳路至揭阳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函【2020】1号

4.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澳路(潮阳路至揭阳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起于潮阳路，自西向东，止于揭阳路，道路实施长度约462.460米，红线宽度34m，拟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布置，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材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其中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部分设备、材料由发包方自行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本合同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为32010819.61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壹万零捌佰壹拾玖元陆角壹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1773934.0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零角贰分），不降点；暂估价暂按6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下浮率为9.05%。

3. 结算价：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建兴，技术负责人：李容鸣。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帐。

2.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等文件的规定，中标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中标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

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正式开工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汕头金平工业管理办公室（公章）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平工业区
办公大楼 6 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0754-86705989

传真：0754-86705989

开户银行：

帐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承包人：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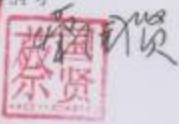
经办人：

电话：0754-88542383

传真：0754-88536220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帐号：4400165040105047007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潮阳路至振阳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南澳路（潮阳路至揭阳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实施长度约426.469米，红线宽度34m，拟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布置，设计速度为40km/h。	工程造价（万元）	3201.081961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120220701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金质安登[2022]31号
建设单位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6月9日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7月1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楚群 2023年6月27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61007427 有效期:20280213 项目经理 2023年6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刘源 2023年6月27日

五、其他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姚文斌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级/B级	粤 2442019202001 071/粤建安 B(2022)010648 5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贤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0103096820	建筑施工
质量负责人	陈灿锋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0441610694416 011615	土建
安全负责人	吴承宜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 C3(2009)00037 04	建筑施工
造价工程师	曾文兰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 1111440002797 2	土木建筑
安全员	黄龙彬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 C3(2023)00072 58	建筑施工安全
劳资专管员	王博泓	无	劳务员证	员级	0442111300007 000018	劳务

项目经理 姚文斌





姚文斌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03 月 09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19日-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姚文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01-20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1071

聘用企业：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2至2026-10-1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14至2026-01-14）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3至2027-12-23）



姚文斌

个人签名：姚文斌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5日

签名日期：2025.6.1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6485

姓 名: 姚文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7日至 2028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姚文斌

证件号码：44050219680120083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9
工伤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411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412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1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2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3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4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5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6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7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8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9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 汕头市: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3日



技术负责人 陈贤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贤鹏

身份证号：4403061986100313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3096820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3日
- 2025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贤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138



聘用企业: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27至2026-10-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贤鹏

个人签名: 陈贤鹏

签名日期: 2025.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0007843

姓 名: 陈贤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03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4日至 2028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贤鹏

社保电脑号：500505211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61003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14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04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131	194.12	62.62	1	2951	29.51	2951	11.8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131	194.12	62.62	1	2951	29.51	2951	11.8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131	194.12	62.62	1	2951	29.51	2951	11.8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29.51	2951	11.8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29.51	2951	11.8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29.51	2951	11.8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14.76	2951	11.8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14.76	2951	11.8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14.76	2951	5.9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14.76	2951	5.9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14.76	2951	5.9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14.76	2951	5.9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14.76	2951	5.9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14.76	2951	5.9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3632	225.18	72.64	1	2951	14.76	2951	5.9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052	251.22	81.04	1	2951	14.76	2951	23.02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4.76	2951	23.02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4.76	2951	23.02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4.76	2951	23.02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4.76	2951	23.02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4.76	2951	23.02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4.76	2951	23.02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3.28	2951	23.02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3.28	2951	23.0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3.28	2951	11.5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3.28	2951	11.5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3.28	2951	11.5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4488	278.26	89.76	1	2951	13.28	2951	11.5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310.56	100.18	1	2951	13.28	2951	11.5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310.56	100.18	1	2951	13.28	2951	11.51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310.56	100.18	1	2951	13.28	2951	11.51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310.56	100.18	1	2951	13.28	2951	11.51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310.56	100.18	1	2951	13.28	2951	11.51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260.47	100.18	1	2951	13.28	2951	11.51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260.47	100.18	1	2951	13.28	2951	8.06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260.47	100.18	1	2951	13.28	2951	8.06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贤鹏

社保电脑号：50050211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6100313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14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3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260.47	100.18	1	2951	13.28	2951	8.06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260.47	100.18	1	2951	13.28	2951	8.06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260.47	100.18	1	2951	13.28	2951	5.76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009	260.47	100.18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585	290.42	111.7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585	290.42	111.7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585	290.42	111.7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585	290.42	111.7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585	290.42	111.7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585	290.42	111.7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5585	290.42	111.7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31435	2951.0	191.81	236.08	1	5585	167.55	111.7	1	2951	13.28	2951	2.87	2200	6.16	6.6
2020	03	60031435	2951.0	191.81	236.08	1	5585	167.55	111.7	1	2951	13.28	2951	2.87	2200	6.16	6.6
2020	04	60031435	2951.0	191.81	236.08	1	5585	167.55	111.7	1	2951	13.28	2951	2.87	2200	6.16	6.6
2020	05	60031435	2951.0	191.81	236.08	1	5585	167.55	111.7	1	2951	13.28	2951	2.87	2200	6.16	6.6
2020	06	60031435	2951.0	191.81	236.08	1	5585	167.55	111.7	1	2951	13.28	2951	2.87	2200	6.16	6.6
2020	07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6388	332.18	127.76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6388	332.18	127.76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6388	332.18	127.76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6388	332.18	127.76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6388	332.18	127.76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31435	2951.0	413.14	236.08	1	6388	332.18	127.76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31435	2951.0	442.65	236.08	1	6388	332.18	127.76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31435	2951.0	442.65	236.08	1	6388	332.18	127.76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5.4	6.6
2021	03	60031435	2951.0	442.65	236.08	1	6388	332.18	127.76	1	2951	13.28	2951	5.75	2200	15.4	6.6
2023	10	60031435	4246.0	636.9	339.6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46	16.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31435	4246.0	636.9	339.6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46	16.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31435	4246.0	636.9	339.6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46	16.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31435	4246.0	636.9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16.56	4246	33.97	8.49
2024	02	60031435	4246.0	636.9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16.56	4246	33.97	8.49
2024	03	60031435	4246.0	636.9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33.12	4246	33.97	8.49
2024	04	60031435	4246.0	679.36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33.12	4246	33.97	8.49
2024	05	60031435	4246.0	679.36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33.12	4246	33.97	8.49
2024	06	60031435	4246.0	679.36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33.12	4246	33.97	8.49
2024	07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4	08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4	09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4	10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4	11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4	12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5	01	6003143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5	02	6003143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5	03	6003143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5	04	6003143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5	05	6003143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5	06	6003143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2025	07	6003143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6	42.46	4246	33.97	8.49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贤鹏

社保电脑号：500505211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610031318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1435

页码：3

单笔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3143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6	4246	33.97	1.49	
2025	09	6003143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6	4246	33.97	1.49	
合计			45772.52	25445.28			26891.67	9934.86			1876.95			1715.49	1994.60	922.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f036fa2b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1435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质量负责人 陈灿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灿锋

身份证号：4405081987030726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50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16106944160116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灿峰

身份证号: 44050819870307261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2509232209726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灿锋

证件号码：440508198703072614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1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9
工伤保险	201011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11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62	
202411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62	
202412	110600359838	6200	930	0	496	6200	49.6	12.4	62	
202501	110600359838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62	
202502	110600359838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62	
202503	110600359838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62	
202504	110600359838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62	
202505	110600359838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62	
202506	110600359838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62	
202507	110600359838	6200	992	0	496	6200	49.6	12.4	62	
202508	110600359838	6500	1040	0	520	6500	52	13	65	
202509	110600359838	6500	1040	0	520	6500	52	13	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 汕头市: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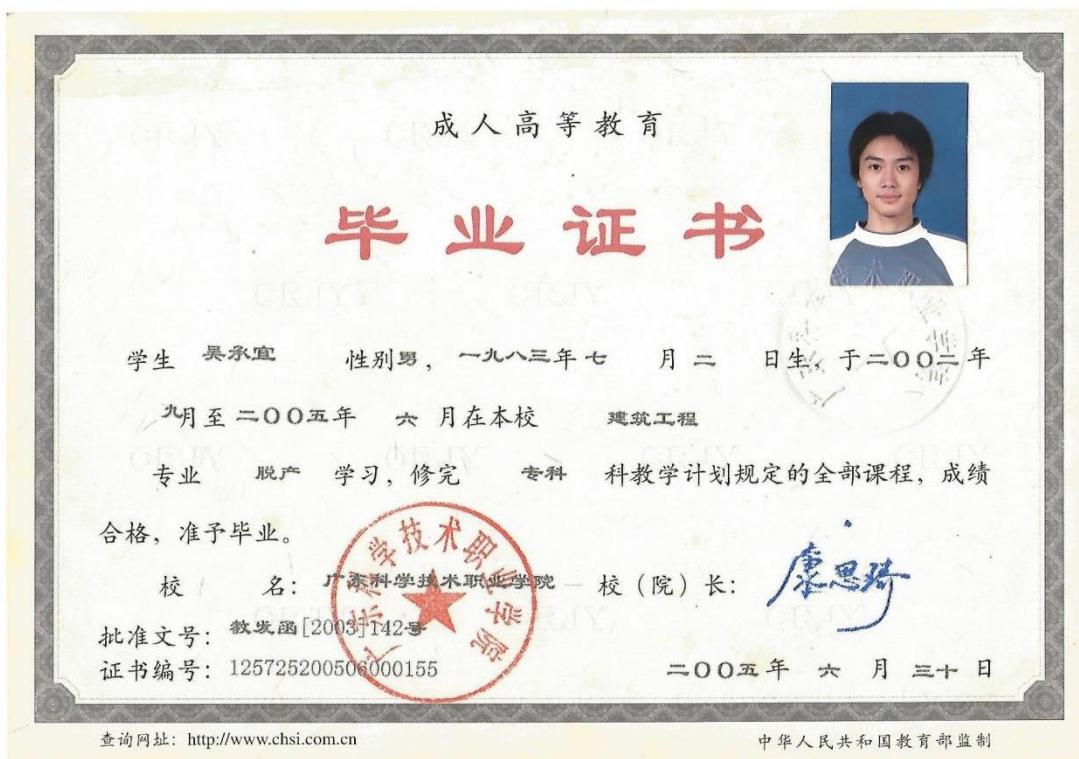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3日



安全负责人 吴承宣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09760 号

吴承宜 于 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9) 0003704

姓 名: 吴承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7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6月0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0日至 2027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5092322189569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承宜

证件号码：44050919830702041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6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9
工伤保险	200606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6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411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412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1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2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3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4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5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6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7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8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9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 汕头市: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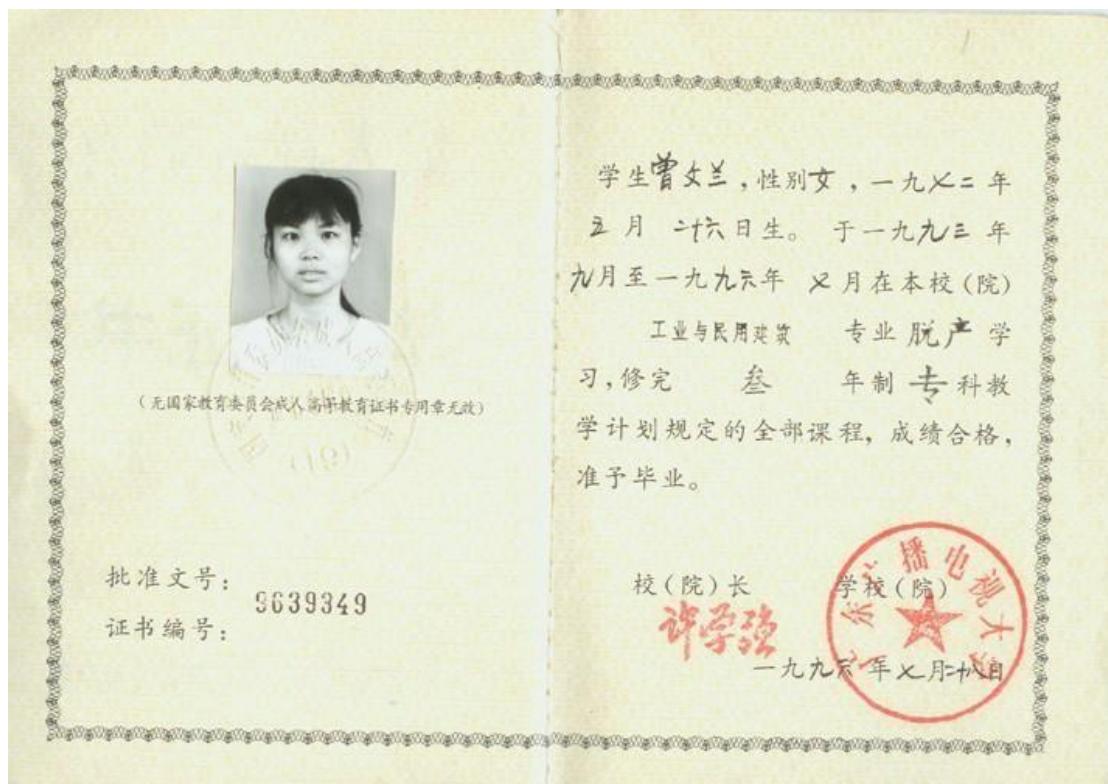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3日



造价工程师 曾文兰





粤高职称证字第 1300101062519 号



曾文兰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文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5*****4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1440002797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1440002797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3-12-06 - 延续注册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31 - 延续注册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2025092322277594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文兰

证件号码：440505197205261443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9
工伤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704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411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412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1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2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3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4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5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6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7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8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9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 汕头市: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3日



安全员 黄龙彬



No.01- 220799940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7258

姓 名: 黄龙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年1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11日至 2026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龙彬

证件号码：441622199912092310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9
工伤保险	2022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411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412	110600359838	4492	673.8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1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2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3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4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5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6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7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8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202509	110600359838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42.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59838: 汕头市: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3日



劳资专管员 王博泓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王博泓

证件号码：4405831993050710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5月

级别：中级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1日

管理号：317012309440454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证书编码: 0442111300007000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博泓

身份证号: 44058319930507101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博泓

社保电脑号：806706471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30507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14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1	03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1	04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1	05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1	06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1	07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1	08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1	09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1	10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1	11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1	12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200	15.4	6.6
2022	01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3143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31435	4246.0	594.44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16.56	4246	33.97	8.49
2024	02	60031435	4246.0	594.44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16.56	4246	33.97	8.49
2024	03	60031435	4246.0	594.44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33.12	4246	33.97	8.49
2024	04	60031435	4246.0	636.9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33.12	4246	33.97	8.49
2024	05	60031435	4246.0	636.9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33.12	4246	33.97	8.49
2024	06	60031435	4246.0	636.9	33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33.12	4246	33.97	8.49
2024	07	6003143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6	32.46	4246	33.97	8.49
2024	08	6003143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3143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3143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3143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3143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博泓

社保电脑号：606706471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3050710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14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3143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28905.3	15828.48			21591.79	7778.8			1228.95		921.73	1139.67	385.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bf036f562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1435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